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宋国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73,716.7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73,716.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33,026.1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206,742.88 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张兵、赵俊、刘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 3 名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就职工代表监事而言）或股东大会（就股东代表监事而言）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就职工代表监事而言）或股东大会（就股东代表监事而言）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换届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张兵、赵俊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

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为了更好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